

擬稿
DRAFT

節錄自立法會 2006 年 11 月 8 日會議的議事錄

Extract from the hansard of the Council meeting on 8 November 200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司收購

Company Acquisition

1.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 6 月中，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先後接獲兩間外國公司有關收購電盈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的意向書，但該項收購建議因電盈第二大股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反對而告吹。後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電盈大股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 7 月 9 日將其持有的約 23% 電盈股份全數售予由一名本地商人控制的公司。該商人當時沒有交代股份交易的資金來源，而直至 9 月底才知會新加坡交易所，有關的 5 億港元訂金的來源是電盈主席的父親所提供的融資安排下提取的資金。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法例沒有禁止外國公司持有本地電訊公司的股權，政府曾否就兩間外國公司擬收購電盈資產的事件採取任何行動，令收購活動終止；
- （二）鑒於上述股份交易雖然涉及一間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的變更，但所涉股權的百分比低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訂 30% 的觸發點，收購人因而無須向全體股東提出購股要約，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的規定是否足以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及
- （三）會不會考慮效法新加坡交易所的做法，規定當收購涉及重大的股權變動時，買方須披露資金來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政府當局對於議員提出的 3 部分質詢，有以下回應：

- （一）正如議員所說，香港的電訊法例並無限制外國公司持有本地電訊公司的股權，但個別的收購建議當然須符合相關法例和牌照的規定。一般來說，政府不會干預私人機構的商業活動。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是會按照有關法例和牌照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 （二）《收購守則》是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和執行的守則。觸發強制性要約的界線於 2001 年 10 月在進行公眾諮詢後由 35%降低至 30%。在此項改變前，觸發水平自《收購守則》於 1981 年推出以來一直定於 35%。把觸發水平降至 30%反映出市場普遍認為 30%是轉移實質控制權的一個更切合現實的水平，亦使香港的規定與當時英國及中國的規定看齊。30%的界線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中國及新加坡等現時的規定相符。
- （三）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所知，新加坡的上市規則內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須就收購上市公司的重大權益披露資金來源。

香港證券市場的規管要求與國際水平看齊，而我們的監管機構，即證監會和港交所會不時因應國際趨勢及市場發展，更新它們的規管要求，以維持及鞏固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電盈收購和股權變動的事件擾攘了數個月，在國際上也引起很大關注，所以香港如何處理此事，正如局長在最後所說，會涉及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聲譽。主席，我的質詢其實最主要的，是問如何保障這些小股東的權益。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只說出如何會觸發強制性要約的界線，因為局長說這界線跟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相若，所以在那方面，我們是跟國際接軌的。但是，在其他方面，當局可看到這件事擾攘得那麼厲害，也看到小股東的心情很沉重，因為他們本來以為會有些好處，但突然又失去了，當

局是否認為須在各方面進行檢討或加強監察，令小股東的權益獲得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證監會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是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所以在這方面，我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便是就着劉議員提出關於收購合併的所謂觸發點而回答的。劉議員問得很好，便是香港的監管機構在保障小投資者利益方面的責任，這方面包括就內幕交易而言。如果證監會有一隊人員——其實，港交所亦有一隊人員監視股價的波動，如果股價波動得很厲害，他們發覺有甚麼特殊原因——是可以作出調查的。當然，一如既往，我是不會評論個別事件的，但作為證監會，作為一個監管機構，它的責任是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所以，劉議員無須擔心，如果某間公司的股價有任何波動，而證監會作為監管者覺得有問題時，便會作出適當的處理。

何俊仁議員：主席，縱使局長說不想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但這事件顯示出兩點，是我們要關注的。第一，收購者最初被傳媒問及資金來源時，似乎作出了一些跟現實不符的聲明，直至新加坡的監管當局向他查詢及要求披露時，他才澄清事件，這是第一點。第二，由收購(即簽約)後至成交有一段時間，而大家知道這是一項有條件的收購，股東無從知道最終會否成交；在等待成交時，究竟管理權誰屬？誰在管理這間公司呢？小股東是無從得知，我們的監管當局也沒有要求它披露。我的補充質詢是，就這兩點，局長是否覺得我們的監管當局缺乏足夠的權力，要求收購者或被收購的公司作出適當的披露，讓投資者能作出明智的選擇，應否繼續投資在有關公司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答何議員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你們所謂的收購，其實並非收購，而是買賣。根據現行條例，收購一間公司超過30%股權，才算是收購。因此，這事件其實是一項股份的交易，因為所涉股權低於30%。我首先想指出這一點。

至於何議員擔心資料披露會否令管理層改變的問題，我可說出一個假定的情況，如果我付出訂金購買一些股份，但我尚未完成成交，那管理階層理論上是不會轉換的，因為如果轉換管理階層須作出公布。就這宗個案而言，並沒有公布過任何管理階層的改變，即股東是

很清晰地知道管理階層並沒有改變，這是很透明的，特別是一間上市公司，如果要轉換管理階層，當然，管理階層要宣布由誰出任行政總裁，誰出任財務總監，誰出任董事會主席等。如果該公司沒有公布過，即管理階層並沒有改變。我不知道何議員是否滿意這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但局長並沒有回答，便是從這件事看來，我們的監管當局要求作出披露的權力是否足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重申我不會評論個別事件，但香港的監管水平是與國際接軌的，因為我們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很重視我們的監管。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大型集資活動也在香港進行。上兩星期，工商銀行在香港集資，並在香港上市，這是全世界最大型的集資活動，顯示出投資者對我們的管治和監管很有信心，否則，不會有那麼多投資者來這市場參與這項活動。所以，我希望何議員放心，我們的監管一定可達至國際水平。縱使不能較其他同區市場優勝，最少也會看齊。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局長的答覆中，大家也瞭解到香港的收購合併的觸發點為 30%。據報道，李嘉誠基金將會加入梁伯韜先生的收購作為股東。好了，基金的創辦人是否被視為有關連的人士呢？相應的問題是，在香港，超過 18 歲的人跟父親或家屬也未必有關係，局長如何鑒定這理念呢？*

主席：詹培忠議員，局長早已說了不會就個別事件作答。或許你用另一方式提問，好讓局長可以作答。

詹培忠議員：*這並非個別事件，是跟收購合併 30%的問題有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因為詹培忠議員提出的是一項假設性問題，而且涉及個別事件，我同意你的說法，如果他可以用另一種方式提問，我很樂意回答。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以另一種方式提問。倘若這事件被證實為抵觸《收購守則》，局長如何處理？此外，還有一項政策性的問題，便是18歲以上的獨立人士是否屬於有關連的人士？這一點是要清晰的。

主席：詹培忠議員，我已經多給了你一個機會，但你卻以此機會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是相關的。

主席：是相關的？那麼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沒有所謂，他可以回答的便回答。

主席：好的。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並非證監會的成員，所以我的答覆未必可以令詹議員滿意。但是，憑我過往在證監會收購合併委員會的經驗而言，如果是18歲以上而又並非與家人同住的人，理論上便是獨立人士。不過，我想澄清，我也要就此跟證監會的同事查核一下，因為我只是憑記憶來回答詹議員。我很尊重詹議員的專業知識，所以我希望能回答他。不過，由於現時的條例經常修改，如果我這項答覆是有錯誤的話，我會以書面再向各位議員作補充。不過，以我記憶所及，如果是18歲以上而又並非與家人同住者，便不算是關連人士。我會就此點再作處理，如果事實跟我的答覆有異，我會再向各位議員澄清。

陳鑑林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不會就個別事件回答，但主席，你也可看見，這項質詢根本是針對個別事件而發問的，所以我覺得局長如果並非針對性地回答，也是不適當的。當然，我不會針對性地提問，但我也希望局長可以答覆我。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後，社會上有一些人

興風作浪，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此事件中，身為父親的借錢給別人購買自己兒子的股權，導致出現了這問題。投資者也有少許擔心，因為他們不知道這項買賣會否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很希望局長可清晰地告訴投資者，這項交易是一項正常的商業活動而不會牽涉一些問題，甚至根本整項活動、整個商業買賣也是在政府和證監會的嚴密監察下進行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所有上市公司的活動，包括股權的轉移和收購活動，證監會也會進行監察。我想在此解釋一下，證監會有一項條例，便是如果某上市公司的股權轉動多於 5%，便會要求該公司向港交所和證監會提交報告。換言之，所有交易均是透明的。此外，如果有關公司把股份押給第三者而不是銀行或經紀行，是要在提交給港交所和證監會的報告中申報的。因此，我們的條例非常嚴格，他們完全知道遊戲規則，是不可以犯規的。我重申，我們香港的監管水平是跟國際水平看齊的。希望陳議員無須擔心，監管機構是會密切注意這項交易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注意到馬時亨局長剛才在答覆中解釋何謂獨立人士和關連交易，似乎跟新加坡上市交易所最後否決某些人可以行使投票權有不一致的地方。當然，兩個地方的法規有所不同，是不足為奇，但我希望局長可以調查清楚。

我的補充質詢是，雖然我們不談論一般資金的來源披露，但如果在特定的情況下不披露資金來源，我想請問局長，第一，如何執行上市規則內關連交易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這機制？第二，電訊公司跨市場佔有率在併購合併方面是如何執行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可否請涂議員再說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是，因為《電訊條例》中涉及市場佔有率的問題，所以在這個特定的情景，如果牽涉的是一間電訊公司不披露資金來源，那麼，我們的當局是如何執行隱含着的反壟斷法，以及有關防止市場佔有率過大或跨公司佔有率過大的這些法律條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回答涂議員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其實，有關收購及合併的條例是有界定“有關連交易”的。此外，有一個由很多業內和業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證監會本身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也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他們會界定某個收購及合併行動是否有關連。換言之，並非一定要有血親關係才有關連。以往有很多例子，當證監會可以證明他們其實私下合作收購一間公司，雖然他們表面上並非有關連，也會被視為有關連的。所以，這是一項很複雜的課題，不單是有否血緣關係和做生意上的關係，而是有很多問題的。在這方面，如果證監會覺得這些交易有問題，我們是有收購及合併的條例以保障投資者，並有委員會審核所有這些交易，這是第一點。

第二，涂議員問及《電訊條例》。我想說的是，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的規定，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電訊局長可以作出調查，並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效果作出結論。如果電訊局長認為該項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效果，可以指示有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局長認為必須的行動，以取消或防止此等效果。

至於在何種情況下，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會被界定為作出改變呢？《電訊條例》第 7P(16)條已詳細列明。在這方面，我並非專家，所以我不會再詳述。希望涂議員明白，我們是有很多規定防止他剛才所說的情況發生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並沒有提及姻親關係。我是說在特定的情景下，上市規則如果沒有規定須披露資金來源，又如何執行局長所說如此複雜的機制？是否外在由數位委員看一看，看完便可以呢？局長尚未回答那項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很多這些監管的條例——我希望剛才也清楚解釋，在監管方面，即在我們的情況下——是由證監會和港交所負責的。如果涂議員有甚麼特別的情況想指出，我很樂意把他的質詢轉達給證監會，由證監會以書面答覆他。